

公開招標公告

公告日：108/06/10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79	
	機關名稱	臺北市政府	
	單位名稱	聯合採購發包中心	
	機關地址	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	
	聯絡人	程司倩	
	聯絡電話	(02)27208889分機1147	
	傳真號碼	(02)27253923	
	電子郵件信箱	vanessa19600116@mail.taipei.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080528C0122	
	標案名稱	中山區中山段四小段479地號等7筆土地公辦都更合署辦公大樓新建統包工程	
	標的分類	工程類 5122 - 多棟式住宅建築工程	
	工程計畫編號		
	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	是，本案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招標 水管、電氣工程之預估金額新臺幣92,674,042元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巨額	
	辦理方式	代辦，洽辦機關：3.79.56.1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是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A)：	是
	是否採用電子競價	否	
是否為商業財物或服務	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	否		

	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424,225,789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招標
	公告日	108/06/10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否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 20% 以上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是，公開閱覽標案案號108034
	是否屬統包	是
	本案完成後所應達到之功能、效益、標準、品質或特性	1.計畫公辦都市更新以活化市有土地及促進都市發展機能之公有土地永續經營管理為目的，規劃作為臺辦公空間，包括市府辦公廳舍、民眾洽詢空間。達到順利推動公辦都更政策、活化利用市有財產以及增加政府可運用公益用樓地板面積。 2.藉此提升基地周邊民眾洽公服務品質，創造公務機能空間繼續服務市民，打造本市中山區之指標更新案件，開啟地區之都市再生契機。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 (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104 條或 105 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 10 條或第 4 條之 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1 款辦理	否
領 投 開 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hr/>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否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08/07/16 11:00
	開標時間	108/07/16 15:00
	開標地點	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S302開標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是 押標金額度：新臺幣2,120萬元整(押標金抬頭詳投標須知第24點)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11099臺北市府郵局第128信箱或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臺北市政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收領標處
其 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99 條	否
	履約地點	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機關通知日次日起900日曆天竣工(詳契約主文第7條)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採本府範本者為「本契約參考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並依機關需求訂定」。
歸屬計畫類別	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	否
廠商資格摘要	※應同時符合下列資格:甲等綜合營造業(E101011)、甲級電器承裝業(E601010)、甲等冷凍空調工程業(E602011)及建築師事務所。 ※允許共同投標，家數以4家為上限。不論投標廠商組成為何，均以甲等綜合營造業廠商為代表廠商。且代表廠商所占契約金額比例，應為所有共同投標成員中最高者。(餘詳投標須知)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1.廠商信用之證明。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特定資格	否 不訂定特定資格之理由： 無實際需要。
附加說明	[收受投標文件時間]： ※採書面投標者請於上班日上午8時30分至12時及下午1時30分至5時內送達。 ※採電子投標者應利用網址： http://web.pcc.gov.tw/ 投標。 ※逾截止日期者視為不合格。 [大陸地區廠商得否參與]：不得。 [其他]： ※洽辦機關名稱：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南京東路3段168號17樓；承辦人員：陳泛齊；電話：02-27815696轉3164；傳真:02-27810626)。 ※決標後訂約、履約管理及驗收等後續相關事宜由洽辦機關辦理。 ※開標方式：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 ※招標文件內容疑義：投標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於108年6月18日前，以書面送達招標機關請求釋疑(逾期者恕不受理)，招標機關對前項疑義處理結果，將於108年7月15日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廠商。 ※預定決標日期：開標後90日 ※本採購如廠商採共同投標方式，各成員應備之證明文件請詳閱投標須知第肆節規定。 ※本案採最有利標決標，投標書標價超過公告之預算金額者，為不合格標。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是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	疑義、異議 臺北市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地址及電話同上之機關資料） 受理單位

位

申訴受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北區、電話：02-27208889分機1059、傳真：02-27205870）

檢舉受理單位
地方政府-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三樓西南區、電話：02-27208889分機1052、傳真：02-27239354）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